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渠父張○元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,疑有教唆偽證、串證套供等不法行為,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前立法委員張○文陳訴「渠父張○元被訴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 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,疑有教唆偽證、串證套 供等不法行為,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,爰由值日委員核 批調查。案經本院以本院 98 年 7 月 31 日〈98〉院台調 壹字第 0980800717 號函派查。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調閱偵審全卷,業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 后:

一、本案係張○元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4 月 18 日以 96 年選 偵字第 9 號等提起公訴,97 年 10 月 24 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7 年選訴字第 32 號判決張○○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,併科罰金貳百萬元,褫奪公權陸年。被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,院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 98 年選上訴字第 161 號判決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 新秦公權陸年。被告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同院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 99 年台上字第 1981 號判決撤 銷原判決發回台南高分院更審,同院於 101 年 1 月 19日以 99 年選上更(一)字第 89 號判決被告張○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

罪,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,褫奪公權陸年(下稱原確定判決),被告不服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於101年8月3日以101年台上字第4008號判決,以上訴不合法為由,駁回上訴在案。

## 二、陳訴人主張:

- (一)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所為偵查作為,涉有違 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規定,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 之態度,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 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情事。
- (二)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被訊問人為特定內容陳述 ,並於案件偵查期間,明顯與污點證人之承辦律師 ,勾串磋商,促使被訊問人為不利被告張○○之陳 述。
- 三、按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,如係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 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,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 員,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,若被告已提出 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,法院自應深入調查 ,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 法取供,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。刑事訴訟之 目的,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,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 用刑法權,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,惟其手段 仍應合法、潔淨、公正,以保障人權,倘證據之取 得,非依法定程序,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 均衡維護,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,以決定該項非依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;事實審法 院對於證據取捨證明力之判斷,可依職權行使之, 故僅須此證據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,無有違背客觀 、經驗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,且已於理由欄內敘明 其為判斷之理由時, 自不得逕指稱有所違法; 刑事案

件中所稱之供述證據,如若內容前後有些微之差異或矛盾者,事實審法院應可本於經驗法則而為合理之比較,並且就其中認定之真實事實為取捨,亦即非可因該法院依職權為證據取捨之行為,而逕指稱有所違法(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、101 年台上字第 3215 號、101 年台上字第 2181 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四、原確定判決就陳訴人指摘事項,已於理由內詳加說明,從形式上觀察,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:
  - (一)有關陳訴人主張部分,原確定判決業明載:「證人 李○香(見本院上訴卷(一)第309頁)、楊○芬、 林○元、許○枝、周○森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 作證之供述部分:(一)按國家追訴機關在取證過程 當中,若有違反程序法規時,在何等條件下會有證 據使用禁止之效果?或主張權利領域理論,視被告 之權利領域是否受到重要的影響;或主張規範保護 目的理論,視該項被違反之法規規範目的何在,及 使用該證據是否會終局損害或加深、擴大損害該規 範目的;或主張權衡理論,須個案衡量,兼顧比例 原則,權衡國家訴追利益和個人權利保護之必要性 。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 4 規定: 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 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 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 衡維護』,可見我國對於偵查人員違反訴訟程序所 取得之證據,是否有證據使用禁止之效果係採權衡 理論。依該法條之立法理由,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 據之情形,該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,法官應於個案 權衡斟酌:(1)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;(2)違背法 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;(3)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

權益之種類及輕重;(4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; (5)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 果;(6)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 必然性;(7)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 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,以為判斷標準。(二)被 告張○元、柯○財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以上開事由, 抗辯證人李〇香、楊〇芬、林〇元、許〇枝、周〇 森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之供述,均無證據 能力;惟查:1.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之法理基 礎,在於不自證己罪之原則,即任何人皆無義務以 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之刑事追訴,國家亦不得強制 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,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關於緘 默權告知之規定,亦屬不自證己罪之核心內涵之一 。而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範之目的係專為保護證 人所設,目的在避免證人因自己之證詞開啟國家對 之追訴或處罰,是依權利領域理論或規範保護目的 理論,該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既非為被告之 利益而設,使用該違反程序取得之證人證述,亦不 致於使違反不自證己罪之規範目的所發生之損害加 深或擴大。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告知證人李○香 、楊○芬、林○元、許○枝、周○森得拒絕證言 ,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檢察官係故意違背告知程 序,且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亦非重大,況證人即 共同被告李○香、楊○芬、林○元、許○枝、周 ○森於本件賄選案均坦承犯行,縱然檢察官行具 結程序有上開缺失,亦不致於因此影響證人作不 同之證述、侵害被告權益或影響被告在訴訟上之 防禦權。2. 按被告在庭時,不得拘束其身體,但 得命人看守,固為刑事訴訟法第282條所明定,然 該法條係規定於法院審判之章節,檢察官偵查中訊

問被告或證人,並無相類或準用之規定,是否一體 適用,仍待商榷。證人楊○芬於97年2月27日具 結作證時,雖有上手銬情形,業經本院勘驗檢察 官偵訊光碟屬實,有勘驗筆錄可稽(見高院更一卷 (三)第204頁),惟檢察官係以被告身分訊問楊○ 芬完畢後,接續以證人之身分予以訊問,難認有 對於訊問之證人上手銬,違背法定程序,拘束其 人身自由之主觀意圖,且證人楊○芬及其辯護人 就此均未提出異議,本院上訴審傳喚楊○芬到庭 詰問,楊○芬亦證稱:『(你在整個偵訊時,手銬 未解開,你當時講的話實在否?)都是實在的』等 語(見高院上訴卷(二)第 18 頁),足認證人並未 因戴有手銬而影響其陳述之可信性。檢察官訊問 證人之時,未將其手銬解開,是否適當,有無檢 討改進之必要,則屬另一問題。3. 被告雖又辯稱 證人楊○芬於偵查中有關被告張○元指示取款及主 導賄選之證詞,係受製作筆錄之調查員及其辯護人 劉○卿律師誘導,檢察官偵訊過程亦多有瑕疵,有 顯不可信之情形;然查,(1)楊○芬於調查站之筆 錄無證據能力,已經說明如上;檢察官本於法律 規定行使偵查權,訊問證人之筆錄具有獨立性, 此由刑事訴訟法將證人在調查站之供述列為警訊 筆錄,與檢察官之訊問筆錄有不同之證據能力定 位及判斷標準,即可見其一斑,實難以證人在調 查站之供述情形,作為認定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 具結作證之供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依據;(2)又 檢察官於97年2月27日訊問證人楊○芬過程中, 雖有部分之用語及問答方式未盡妥適(見高院更一 卷(三)第203頁背面-204頁、卷(三)第108-109頁 ),惟並無嚴重違背法定程序之情形,且證人楊()

芬就被告張○元提供賄選資金等主要犯罪行為之供 述,與其後之偵訊筆錄大致相符,並無明顯瑕疵, 法院審理中,並經傳喚楊〇芬到庭作證,賦予被告 反對詰問以辯明證人供述證據真偽之機會,參酌楊 ○芬於本院上訴審證稱:『(你在整個偵訊時,手 銬未解開,你當時講的話實在否?)都是實在的』 等語(見高院上訴卷(二)第18頁),足認證人當時 仍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。被告張○元及其辯護 人雖指述證人楊○芬於偵查中證述,係受製作筆錄 之調查員及律師劉〇卿誘導,檢察官偵訊過程亦多 有瑕疵,有顯不可信之情形云云,尚無可取。4.有 關證人林○元於97年2月27日偵查中具結作證之 筆錄部分,經查,林○元係於97年2月27日自行 到地檢署自首犯罪並具結作證,其涉犯投票行賄罪 , 亦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(免刑)確定。林○元身 為水利會職員,與被告張○元、柯○財分別為長官 部屬及同事之關係,若本身未涉入不法賄選犯行, 顯無自首犯罪並作不利之證詞,無端陷害張○元、 柯○財之必要;雖楊○芬曾於 97 年 2 月 27 日偵查 中證述林〇元涉案,惟檢察官為調查其餘共同被 告之犯行,將到場自首之涉案人即被告林○元改 列為證人,命其具結作證,與楊○芬本屬獨立不 同之證據方法,其因檢察官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 作為所獲取之證據,與楊○芬之證言並不生前因 後果關係,非惟與毒樹果實理論無關,亦不生應 依法益權衡原則定其證據能力之問題(最高法院96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參考); 況楊○芬上開偵 查中之證言,並非無證據能力,已如前述,更無所 謂毒樹果實理論之適用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上開事 由質疑林〇元偵查中證言之證據能力,僅係出於推

論臆測,亦無足取。5. 綜上所述,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及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,參酌被告2人本件犯罪足以腐蝕國家民主根基之危害程度與無護重要公共利益,不確認為上開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。五、有關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有證域,與林○元在原審法院以見一審卷(三)第55有完以證人身份依法踐行具結程序(見一審卷(三)第55有完計。82、110、111頁),且非屬傳入辯稱無法內方,且非屬傳入辯稱無法內方,且非屬傳入財及其辯稱無法內方,且非屬據能力。被告何與慎查中不同之陳述,與實理論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,均無證據能力云云,尚屬誤會」等語。

- (三)另查,原確定判決認定張○元有罪理由主要依據如下:原審綜理證人楊○芬、林○元、黃○學、黃○俊、鐘○濱、林○娥、彭○枝、孫○英、林○華、陳○娟、許○璋、章○俊、劉○添、張○成、張劉○英、劉○枝、林○良、陳○梅、顏○欽、方沈○

惠、蘇○彬、葉○結、許○中、林○珠、李○哲、 賴○桂、陳○惠、王○寶、董○、林○珠、李○哲 、賴○桂、溫○惠、張○華、林○蝶、蔡鐘○鑾、 林○珠、林鐘○有、黄○芬、李○珠、陳○昆、吳 ○君、陳○勇、呂○花、張○敏、陳○儀、黄○明 、彭陳○雲、張○蘭、蘇○、尹○安、廖○華、鐘 ○田、張○容、鍾○錦、林○香、周○香、方○貞 、顏○女、蕭○潭、林○茂、林○枝、張陳○美、 張○杏、楊○維、張○輝、干○敏、謝○淵、張○ **堯、陳○、張賴○戀、張陳○蘭、張○益、張戴○** 華、邱○珊、祝○玉、張○珠、祖○海、劉○、劉 ○、高○丹、張吳○、劉○、張曾○、張李○、張 ○、林○瑛、陳○江、林○華、許○滿、施○卿、 江○林、游○楨、張○金、許○文、倪○國、劉○ 賓、魏○良、謝○筆、徐○谷、蕭○隆、許○枝、 周○森、周○利、沈○雄、沈○龍、沈○雄、張○ 松、歐○雄、黃○四、沈○旺、沈○木、溫○鴒、 沈○山、林鍾○麗、沈○成、沈○益、沈○松、武 ○鸞、張○宗、沈○和、沈○正、沈○竹、何○俊 、沈○河、沈○佑、沈○男、蔡○文、胡○煌、李 ○逢、沈○樹、鄭○、謝○意、沈○村、沈詹○蘭 、沈○秋、沈○德、沈○泉、張○、沈○添、溫林 ○娥、劉○騰、黄○全、蔡○夫、沈○振、徐○平 、劉○賢、沈○合、沈○章、林○燕、沈○陣、沈 ○民、沈○良、沈○展、吳○蘭、沈○吉、溫○金 、周○來、沈○騫、廖沈○英、陳○輝、沈○抱、 張○春、張○福、沈楊○蘭、張○龍、鄭○棟、陳 ○梅、鐘○龍、陳張○、張○吉、歐謝○玉之證言 及扣案賄款,並卷附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五鄰買 票名單,黃○○手書之賄選名單,林○珠自白書,

劉〇枝手寫買票名單,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雲林縣 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名單,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七 年六月十日雲選一字第○九七一三○一一二七號函 附選舉人名册,林○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訊問 筆錄,雲林水利會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雲水人字第○ 九七〇〇〇七六七四號、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雲 水人字第○九七○○○八六三二號函附張○元、楊 ○芬、林○元、柯○財之簽到簿,同會九十六年十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收發文登記簿,雲林縣選舉 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雲選一字第○九七一 三○一一九九號函附選舉人名册,許○枝九十六年 十至十二月份簽到簿,周〇森之出差請示單,通訊 監察譯文等證據資料,作為認定張○元等有原確定 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,論處均共同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刑 ,業已詳述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張○ 元所辯:「我係冤枉的,我未指揮任何人賄選,也 未叫任何人去買票,也未叫楊○芬到我辦公室交付 款項;更沒叫楊○芬、林○元向我拿錢,許○枝、 周○森亦未到我家拿錢,不知楊○芬、許○枝有拿 錢給別人行賄之事;楊○芬會指認我,係因楊○芬 丈夫在雲林縣政府教育局任課長,想要擔任督學比 較輕鬆,才和人家交換條件把我咬下水,後來楊○ 芬又介紹她小姑到水利會擔任職員,因她小姑無任 用資格,我未予任用,她懷恨在心,楊○芬指述不 實」、「柯○財只有小學畢業,並不懂法律,在第 一時間點沒有提出抗辯,就認為檢察官沒有利誘、 威脅,這點與事實不符」、「一般買票的候選人, 不可能與楊〇芬、林〇元這種小職員商議,因為他 們只能作雜務接待工作, 並不是核心人物, 所以不

會把這種秘密告訴他們。楊○芬、林○元他們的供 述是出於編造,與事實不符」、「我曾經參選國民 大會代表,沒有買票也以最高票當選,所以我兒子 張○文也是同樣沒有買票而以最高票當選」、「資 金來源檢察官已經調查很詳細,將雲林縣內所有行 庫,有姓張的或姻親均查無出入帳,甚至員林、花 壇的行庫也查無通匯紀錄 \_ 、「經過勘驗以前的錄 音,才發現證人所言完全是陷害我,本案全盤均係 劉○卿律師在替黨派操盤,例如楊○芬在調查站之 筆錄金額不符時,劉〇卿律師說她自己可以與檢察 官『僑僑的』(台語)就好,其他被告因為選任他 為辯護人,所以才說我賄選,」、「我是雲林農田 水利會會長,服務地區共二十八鄉鎮,都是農民, 我本人相當的忙,光是份內工作就做不完,沒有時 間去為張○文賄選」、「許○枝初供說資金來源是 他母親在鄉下開超市,因為他覺得欠我人情,所以 向他母親拿錢來買票,後來劉○卿律師跟他說了以 後,才翻供說是向我拿錢,那個時間點我並不在家 。里長是鄉鎮長在指揮,我如果要買票,我就用小 組長有五十多人很機密的發出,沒有必要用這些基 層且不熟悉的人來做這些事情」。柯○財辯稱:「 我沒有交錢給林○元,那天我在上班,張○元不曾 要我交付東西給林〇元,我在偵查中講的不實在, 那是害怕被收押才這樣說,才會配合檢察官,按照 林○元所講的時間、地點選擇我記憶部分講,實際 上真的沒有那回事」、「楊○芬說有看到我,但我 只是一個司機,派到誰就誰開車,證人說那天的司 機『阿財』,也沒有確定是看到我,其實那天她沒 有看到我」、「檢察官在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下午五 點多帶我到地檢署,跟我說林○元已經自首而且指

認我,講得很清楚,如果我不承認的話,要聲請羈 押,而且會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先後跟我講了一 個多小時,才開始作筆錄,所以我才配合他講的作 筆錄。檢察官叫我作證時,也對我兇,所以我第一 、二次在法院供述時,就照著檢察官說的那樣講, 到第三次聽人家說不要說一些不實在的事情,我才 說出實情」、「我只是擔任司機的工作,這麼嚴重 的賄選事情,長官不可能交待我去做。起訴賄選的 那些天我都在水利會上班,沒有出去交付賄款」、 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假日,我去發文宣的 時候有看到許○枝及周○森他們兩人,我發文宣給 他們,他們就走了」等語,認不可採,於判決內詳 予指駁,並說明其理由,其所為論述,核與卷證資 料尚無不符之處,從形式以觀,亦無違背法令之情 形。按證據之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 定,俱屬法院之職權, 苔無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 則,自不能遽指為違法。又證明同一事實內容之證 據,如有二種以上,而其中一種之證據縱有違證據 法則,然如除去該部分,綜合案內其他證據,仍應 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。是則,本案縱有陳訴人所指 部分證據取得違法,惟若不影響於判決本旨,即不 得指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(最 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22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五、綜上,原確定判決業已詳述認定賄選之證據及憑以 認定之理由,且對被告所提各項抗辯不足採之理由 ,均詳予指駁。至陳訴人於本院主張有關偵查機關程 序疏失部分,原確定判決依法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 益之均衡維護,用以認定該項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證據,有無證據能力,尚難認有未合。

六、原確定判決指稱偵查機關有:1. 偵查訊問時拘束被告

身體; 2. 檢察官訊問時未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, 違反 告知程序; 3. 檢察官訊問態度不佳、語氣激動等情事 , 核有疏失, 法務部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調查委員: 黃武次